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東路421號珠江投資大廈南塔16樓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朱桔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歐偉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龍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派送紅股。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該等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
9.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派送紅股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對該決議案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但不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委任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0.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